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电建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电建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山东电建减持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股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山东电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持股比例由6.68%减少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358,900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358,900	6.68	56,000,000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58,900	6.68	56,000,000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山东电建于2025年8月11日向公司出具《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山东电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33,33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山东电建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6,3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 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后剩余持有股权比例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相关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含2025年9月22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暂停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相关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否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2日(含2025年9月22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暂停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送达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4,793.07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91民初77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公司及子公司现收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91民初7761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受理机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被告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法院判决

1、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本金9682666.66元,截至2025年3月7日利息297661.31元,以及自2025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65%计算的逾期利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65%计算的复利;

2、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4858借款合同项下本金45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55206.25元、复利327.02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3、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8039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61340.28元、复利363.34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4、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8795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61340.28元、复利363.34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5、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1908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59305.54元、罚息8020.83元、复利361.99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6、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3704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60763.88元、复利354.74元、罚息5833.33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7、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4433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62708.32元、复利343.06元、罚息2916.67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8、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5505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345770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43495.02元、复利240.57元、罚息1505.6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复利;

9、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50004640借款合同项下本金4624000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55488元、复利322.01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复利;

10、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六项债务在最高额7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第七至九项债务在最高额58948924.8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11、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33935182004353112999)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795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12、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5.24%的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914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4149元,由被告棒杰公司、浙江棒杰、扬州棒杰负担(被告负担之款原告已预交,本院不再退还,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一并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公告的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飞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681,257,574	21.526358	702	950,319,696	12.167631	711	2,631,577,270	33.693989
H股	1	475,138,233	6.083539	–	–	–	1	475,138,233	6.083539
合计	10	2,156,395,807	27.609897	702	950,319,696	12.167631	712	3,106,715,503	39.777528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681,257,574	29.038419	702	950,319,696	16.413774	711	2,631,577,270	45.452192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H股	1	474,431,233	23.481371	–	–	–	1	474,431,233	23.481371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A股	2,578,000,960	97.964099	42,402,451	1.611294	11,173,859	0.424607	通过
		H股	426,017,911	89.661888	48,413,322	10.189313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04,018,871	96.694366	90,815,773	2.923209	11,880,859	0.382425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576,914,194	97.922802	42,882,679	1.629643	11,780,397	0.447655	通过
		H股	426,017,911	89.661888	48,413,322	10.189313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02,932,105	96.659385	91,296,001	2.938666	12,487,397	0.401949	
3.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606,661,487	99.053200	13,471,895	0.511932	11,443,888	0.434868	通过
		H股	472,201,233	99.381864	2,230,000	0.469337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78,862,720	99.103465	15,701,895	0.505418	12,150,888	0.391117	

(二)本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A股	2,578,000,960	97.964099	42,402,451	1.611294	11,173,859	0.42460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576,914,194	97.922802	42,882,679	1.629643	11,780,397	0.447655	通过

(三)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H股	426,017,911	89.795603	48,413,322	10.204497	0	0.0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H股	426,017,911	89.795603	48,413,322	10.204497	0	0.000000	通过

注:以上表格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相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元媛律师、袁冰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2)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5:15;

(3)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15—15:30。

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具体方式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凡持有公司A股股票,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通过投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普通决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内薪酬方案)并更名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9、2025-060、2025-061)。

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和《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投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和第2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将以第3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如有关前提未能满足,第6项议案的有关表决结果无效。

(二)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下述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8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亦可参见于2025年8月27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于2025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15: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预登记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登记方式:有意出席(亲自或委托代表)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请填写参会回执(附件3),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五节(其他事项)。

3. 现场登记

时间:2025年10月16日13:30—14:30

地点: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4.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有关安排请参见H股有关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人:陈骏麒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参会回执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3816”;投票简称:“广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当日,即2025年10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编号:)持有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股(股东账号:),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享有如下表决权和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按下列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收购惠州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特别决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00	《关